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拓尔思 2011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拓尔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一）拓尔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拓尔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互动”）持有公司 68,0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2%，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李渝勤女士通过信科互动间接持有公司 54,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拓尔思其他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法人

姓 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参股股东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参股股东控制人 ^注

注：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工程”）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所属全资子公司。

（2）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姓 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渝勤	董事长
施水才	副董事长、总经理
钟 玲	董事
陶志红	董事
汪 旭	独立董事
王 慧	独立董事
王惠芳	独立董事
王弘蔚	监事会主席
都云程	监事
晏小平	监事
肖诗斌	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林春雨	副总经理
马信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 琳	副总经理
何东炯	董事会秘书

（二）拓尔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代垫 117,929 元装修工程款，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1 年 12 月 2 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已以现金方

式向公司偿还了该笔装修工程款。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提请相关部门及人员注意关联交易管理的重要性以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或支付相关款项前所必须履行的决策程序，以保证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抽查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等，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访谈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代垫装修工程款的事情发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提请公司相关审批领导及部门严格遵守并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以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除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代垫装修工程款外，公司在 2011 年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和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二、拓尔思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还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此外，公司根据内部经营管理和外部业务发展的需求，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运营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循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运作，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有效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能够健康有序地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执行并完善上述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各司其责，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拓尔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决议并呈报董事会讨论。

（二）2011 年度拓尔思关联交易情况

1、房屋租赁协议

2010 年公司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朝阳区安翔南里 4 号楼 3 层 301 号（图书馆三层）

的房屋，租赁用途为研发中心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 52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租金 52 万元已按约支付。

随着公司员工数量的增加，上述房屋已不能满足研发中心的使用需要，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租赁上述房屋，原《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经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公开招标，2011 年 11 月公司中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设备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的校园泛搜索平台项目，中标金额 75.8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签署关于该校园泛搜索平台的《采购合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实际交易金额为 75.80 万元。该《采购合同》为公开招标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代垫 117,929 元装修工程款。2011 年 12 月 2 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已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了该笔装修工程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三会会议资金及相关财务凭证、管理制度等文件，抽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方式，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2011 年，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及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拓尔思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201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公司 2011 年是否存在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五、拓尔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1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78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7.0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1-0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严格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11 年 6 月 13 日保荐机构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望京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四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三方监管协议依约履行，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期末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25,466.09	25,227.15	236.00	2.9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3,458.74	3,100.00	358.74	-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2,230.26	1,800.00	430.26	-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5,645.41	5,270.29	359.95	15.17
合 计	36,800.50	35,397.44	1,384.95	18.11

（三）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7.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TRS 企业搜索引擎软件 V7.0 升级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1,697.46	2,308.28	-2,191.72	51.30%	201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RS 内容管理软件 V7.0 及营运平台升级	否	4,100.00	4,100.00	4,100.00	838.63	1,047.73	-3,052.27	25.55%	201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知识管理和竞争情报的企业应用软件研发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891.88	1,079.32	-3,420.68	23.98%	201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垂直搜索的软件营运和信息服务平台研发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839.81	982.82	-2,517.18	28.08%	201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666.60	4,666.60	4,666.60	-	-	-4,666.60	-	201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49.6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2,149.63 万元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666.60 万元投资于“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由于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本次暂无法列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两个项目的金额或内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1 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抽查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并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拓尔思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一致。

五、拓尔思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及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持有拓尔思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拓尔思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拓尔思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进行与拓尔思相同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拓尔思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拓尔思相同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拓尔思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

3、通过信科互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总经理施水才先生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

4、公司股东北信工程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联融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上述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承诺

信科互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关于规范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方案》的要求，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向公司支付 14,416,515.61 元，其中包括 2003 年信科互动向公司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670,130.75 元、2004 年公司增资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信科互动单方增资的补偿金 13,746,384.86 元；为充分保障公司利益，2010 年 10 月 28 日，信科互动承诺：因拓尔思 2004 年增资事项向拓尔思补偿的 13,746,384.86 元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信科互动全额承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信科互动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史金鹏 施斌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